沭阳县2026年重度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沭阳脑科医院（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JSZC-321322-SQJW-D2026-0003沭阳县2026年重度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项目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托养人数及合同价款

（一）托养模式和人数。

乙方具备入住120名重度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的托养条件，具体人数以实际入住、托养的人数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调整。

（二）托养费用

按照上述托养模式和人数情况，根据乙方中标价为288万元/年（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年），其托养服务费用包括：长期托养120人，按24000元/人.年（财政全额补贴）。具体支付按实际入托人员情况，由甲方与乙方按相关文件政策结算后支付。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10%；剩余经费按实际托养人员付款，每季度按相应费用比例结算。项目经费按季拨付，中标人负责整理申请材料（申请表、身份证、户口、医保卡、医保结算单、医疗发票、托养资金拨付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核算救助金额。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会同第三方评估机构（或托养评审专家组考核）考核评审后拨付托养资金，并将托养金额及托养人数及时向社会公布。

2、考核拨付：

季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期补贴费用；

季度考核成绩在 90-85 分（含 85 分）之间的，扣除当季托养服务经费的 2%；

季度考核成绩在 85-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扣除当季托养服务经费的 5%；

季度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季托养服务经费的 10%；

履约期间，中标方一年内发生连续二个季度考核成绩为 80 分以下的或间断有三个季度考核成绩为 80 分以下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具体的考核内容和标准另行确定，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支付方式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三、合同服务期限

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四、委托办理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重度精神类残疾人托养服务，具体内容为下：

依照《江苏省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和《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 等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并设立内设部门和制定岗位制度、职责，工作服务流程等。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服务项目：

1、护理服务

（1）根据残疾人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2）为残疾人提供干净的床单被褥，并定期换洗随身衣物。

（3）帮助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穿衣、脱衣；帮助长期卧床的残疾人定时翻身变换卧姿、清洁皮肤；协助残疾人洗澡或擦身，夏季每天至少 1 次，其它季节每周至少 1 次；协助残疾人理发，每月 1 次；协助残疾人洗头，修剪指甲。口腔护理清洁无异味。

（4）毛巾、洗脸盆应经常清洗，便器每周消毒 1 次。协助残疾人上厕所排便。

（5）为行走不便的残疾人配备临时使用的拐杖、轮椅车和其它辅助器具。

（6）Ⅰ级褥疮发生率低于 5%，Ⅱ级褥疮发生率为零（发生严重低蛋白血症，全身高度浮肿、癌症晚期、恶液质等患者除外）。对因病情不能翻身而患褥疮的情况应有详细记录，并提供防护措施。

（7）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残疾人的人格和尊严，特别保护女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的人身权益不受侵犯。

（8）对患有传染病的残疾人要及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并对其隔离、治疗。

2、膳宿服务

（1）有主管部门颁发了卫生许可证的为残疾人服务的食堂，配备厨师和炊事员。食堂卫生状况符合卫生部门相关要求。

（2）厨师和厨房工作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严防食物中毒。

（3）根据残疾人的需要或医嘱要求，制作普食、软食、半流食、流食及其它饮食。

（4）为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送饭到宿舍。

（5）照顾不同残疾人的饮食习惯，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

3、康复医疗服务

精神残疾人

（1）按照康复计划和个人康复方案实施康复治疗和康复训练，并及时进行康复评估。

（2）有针对性地举办各种形式的技能训练，为安置康复期精神病人就业及参加生产劳动创造条件。

心理支持服务

（1）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自愿参加公益活动提供服务或给予劳动的机会。

（2）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集体性文娱或体育活动，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3）及时掌握每个残疾人的情绪变化，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的个人问题集体研 究解决，保持残疾人的自信状态。

（4）经常组织残疾人进行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不定期开展为残疾人送温暖、送欢乐活动，消除残疾人的心理障碍。帮助残疾人建立新的社会联系，努力营造和睦的大家庭色彩，基本满足残疾人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的需要。

4、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1）每天清扫宿舍和公共区域至少 1 次，每周消毒灭菌至少 1 次。

（2）床位更换时，应进行常规消毒处理。遇服务对象患传染病或死亡的，应对床位和居室进行特殊消毒处理。

（3）每月换洗床单、枕套、枕巾、被套等物件至少 2 次，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换洗。

（4）保持宿舍内生活护理用具清洁、摆放有序。

5、文化教育和技能培训服务

对服务对象认知、感知、文化娱乐、社会礼仪等基本知识教育；开展生活技能、 就业技能等参与社会的基本能力服务。

6、庇护性就业服务

对入托人员进行劳动能力评估，配合劳动项目要求对入托人员进行简单劳动能力、劳动常识和就业能力等方面服务，帮助其从事庇护性劳动项目。

五、乙方人员配备和物资保障情况

（一）乙方为本项目配备托养服务相关人员（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为准），并将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在工作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不追加任何费用。

（二）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设备（以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为准），以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开展业务。

六、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

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牵头成立托养服务第三方专家考评小组，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及提供服务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二）检查对乙方聘用的护理、厨师等岗位人员持有专业证书；

（三）对护理员服务质量检查、督促；对乙方每天菜品的份量、质量、品质色味进行监督、验收；

（四）对乙方所有项目组人员考勤和值班情况检查、考核；

（五）甲方或考评小组考核乙方团队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劳动纪律、工作质量、任务完成等情况。有权对以下情况向乙方提出调换人员要求：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②虐待服务对象，服务态度恶劣；③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④由于工作差错造成残疾人或家属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的；⑤严重损害甲方声誉和利益的；

（六）有权不承担乙方的人事关系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合同后所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职业病及其他意外损害等费用，不承担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按甲方服务要求完成经办业务；

（二）负责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硬件设施，并进行定期的维护和维修；

（三）负责从本单位选派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好的工作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

（四）乙方如对委托经办人员的岗位进行调整，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甲方，并做好经办工作的协调和衔接；

（五）负责本单位委托经办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委托经办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各项福利待遇；

（七）负责承担在经营管理期间产生的一切责任、事故、赔偿等，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部追偿；对所有接受服务的残疾人在安全、生活和突发性事件等方面负全部责任；

（八）按月对服务部门进行业务考核和自查，并上报甲方；接受甲方及委托成立的第三方考评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做好档案资料的记录、整理、收集、装订、上报、归档等工作；

（九）协助甲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九、保密与责任认定

（一）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信息的保密工作。

（二）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针对委托经办工作的各项监督、检查。

（三）乙方负责监督本单位委托经办人员在甲方规定的委托经办业务范围内，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经办流程办理业务，并承担本单位人员违规办理业务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四）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特别声明

（一）患者接受医疗服务与申请托养服务相互独立，中标人不得以托养项目为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托养服务应充分尊重患者的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自主选择权，一是患者自主选择是否接受医疗机构治疗方案，并自主承担相应风险，中标人不得以后期托养服务影响患者决定，对患者进行承诺、诱导；二是患者在治疗结束后自主选择是否申请托养服务，中标人可在治疗结束后协助患者进行申请。知情权，一是患者应充分了解中标人对其开展的治疗方案及所有风险与后期托养服务无任何关联；二是患者应了解其在治疗结束后享有申请该慈善项目救助的权利，并知晓申请的途径及救助标准。

（二）中标人要依法经营，自觉接受卫生计生、社保、物价等行政部门的监督，组织专业队伍按规定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并对诊疗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

事故、纠纷等情况负全责。本托养项目采购人仅在诊疗终结后根据患者申请提供相应救助，不承担托养服务以外的其他责任。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一）违约条款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护理服务（按合同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当月服务费，列入失信机构，所退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支付。

（二）解除合同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1、履约期间，乙方发生连续二个季度考核成绩为 80 分以下的或一年内间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为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护理员有违法行为或比较严重的刁难、虐待、打骂入托人员的行为；

3、乙方发生重大事故或工作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提出调换护理服务员后间隔 7 个工作日乙方无法替换护理服务员到岗工作的；

5、护理服务员在上岗 15 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相对独立完成工作，且乙方予以调换人均未能达到相应服务标准的。

6、服务需求不再存在的；

7、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单方解除的情形。

（三）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四）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2 月 10 日